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施政績效評估之立意，在提高機關自主管理能力，達到施政前後比較及彰顯整體施政成果；陸軍司令部評估 113 年度施政績效，以國防部主計局「113 年度施政計畫」所律訂之年度施政目標是否如期、如質達成，即由施政目標「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等 11 項方向展開，並區分 33 項「執行策略作為」檢視「達成效益成果」及律定「未來精進方向」，達到自我要求逐年進步外，亦透過資訊公開，落實施政課責。

貳、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0	111	112	113 (決算審定前)
合計	預算	58,620	58,921	85,859	79,435
	決算	58,409	58,518	85,587	79,161
	執行率(%)	99.6%	99.3%	99.6%	99.6%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58,620	58,702	82,478	77,274
	決算	58,409	58,347	82,206	77,000
	執行率(%)	99.6%	99.4%	99.6%	99.6%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219	3,381	2,161
	決算		171	3,381	2,161
	執行率(%)		78.1%	100%	100%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主計處填報）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淨增列 301 百萬元，其中特別預算增列 219 百萬元，為本軍野戰防空系統案；軍事投資增列 82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分年工作計畫係依戰規司軍事投資需求規劃輔訪，按個案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交貨、驗結及招、決標情形等）及軍購案需款核配。

2.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淨增列 26,938 百萬元，其中特別預算增列 3,162 百萬元，為本軍野戰防空系統案；作業維持增列 15,834 百萬元，主要為主戰裝備妥善所需之零附件及後備部隊戰鬥個裝籌補等；軍事投資增列 7,942 百萬元，主要因為分年工作計畫係依戰規司軍事投資需求規劃輔訪，按個案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交貨、驗結及招、決標情形等）及軍購案需款核配。

3. 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淨減列 6,424 百萬元，其中特別預算減列 1,220 百萬元，為本軍野戰防空系統案；人員維持減列 5 百萬元，主要為人員薪餉及主副食費；作業維持減列 2,432 百萬元，主要為戰鬥個裝及彈藥等一次性需求籌購；軍事投資減列 2,767 百萬元，主要因為軍事投資案件分年工作計畫係按個案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交貨、驗結及招、決標情形等）及軍購案需款核配。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110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211 百萬元，主要為「主副食費不需支用款」等預算繳回國防部。
2. 111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403 百萬元，主要為「營繕工程、採購財物開標發包賸餘款」等預算繳回國防部。
3. 112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272 百萬元，主要為「教召人員薪餉、營繕工程、採購財物開標發包賸餘款」等預算繳回國防部。
4. 113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274 百萬元，主要為「主副食費、教召人員薪餉、營繕工程、採購財物開標發包賸餘款」等預算繳回國防部。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0%	10%	7%	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487,485	5,601,065	5,829,626	5,795,979
職員	0	0	0	0
約聘僱人員	1,186	1,168	1,193	1,146
技工工友				
合計	1,186	1,168	1,193	1,146
備註	●職員係指本軍文職人員。 ●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 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25年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5年兵力整建計畫」，審慎考量敵情威脅、建軍指導及聯戰需求，據以籌建新式武器裝備與軍事工程，並落實重大建案專案管理，以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一)軍事裝備置重點於汰舊換新、缺裝補實及科技研發，以提升基本戰力。 (二)軍事工程置重點於戰備設施、教育訓練設施之建造，以提升作戰指揮機制及部隊訓練能量。	依「113至117年兵力整建計畫」，本軍113年獲國防部納案數計22案，獲賦預算執行計10案；持續案計45案： (一)軍事裝備納案數計18案，獲賦預算執行計10案；持續案計34案。 (二)軍事工程納案數計4案，獲賦預算執行計0案；持續案計11案。	(一)持續落實建案文件督考，避免進度落後。 (二)強化建案管制會議力度，嚴管建案進度及執行現況。 (三)對重大個案，不定時召開聯審會議，有效即時排除執行窒礙。
二 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依本軍作戰需求執行各項訓練，區分入伍、駐地、基地及聯戰等四層級訓練，確保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一)入伍訓練：113年度計接訓一年期義務役12梯次6,129人次、軍事訓練役27梯次54,382人，總計29梯次60,511人次。 (二)駐地訓練計執行實戰化射擊訓練、野戰訓場射擊訓練、手榴彈專精訓練及體能訓練等項，均達合格標準。	(一)入伍訓練： 1.第二至五週時，實施手(機)槍、反裝甲、人攜式刺針及無人機等基礎操作計57小時。 2.役男於新訓階段除實施步槍射擊172發外，另新增手槍射擊5發、班用機槍射擊9發，以強化基本職能。 (二)駐地訓練：建立旅營級聯戰任務訓練要項，結合立即備戰操演及作戰計畫演練，強化旅營級指參作業等駐地訓練要項。

			(三)基地訓練：113年度計進訓各類型營、連、排級部隊343個單位，其中68個單位成績達80分以上「績優」。 (四)執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外(離)島防衛性武器射擊、重砲保養射擊、精準飛彈射擊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等軍(兵)種聯戰訓練，有效達到戰力整合成果。	(三)基地訓練： 1.常備部隊實施兩年一訓、編實步兵旅實施一年一訓。 2.年度未進訓兵科及聯訓基地之主戰部隊，需實施機步及戰車排專精輪訓。 3.試行九週為週期之新式訓練模組，同步檢討戰鬥暨勤務支援基地訓練模式，以全面優化各兵科基地基地訓練。 (四)聯戰訓練： 1.三軍聯合火力實彈測考取消計畫性「階段管制」，由裁判官發布狀況，誘導部隊應處。 2.重砲保養射擊頻次調整為每半年乙次，並納入迫砲、戰車砲等多人操作武器射訓。 3.精準飛彈每季由各作戰區規劃執行乙次反裝甲飛彈射擊；並依專案裝備接裝期程納入實施射擊驗證。 4.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由教準部擔任統裁部，不侷限演練區域，以本島西半部地區結合想定，採「階段管制、自由統裁」方式實施。
--	--	--	---	---

三	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	(一)後備革新專案。 (二)整合編管訓用一體化。 (三)充實後備基幹人力。 (四)教召訓練執行概況。	(一)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後備革新專案辦公室，依「陸威專案-後備革新議題」三年交流藍圖完成任務編組及全案規劃，管制後備部隊「作戰運用、組織調整、裝備籌獲及教召訓練」等項研改，期達成「建立後備可恃戰力」目標。 (二)為達「常後一體、後動合一」目標，後備指揮部編配本軍指揮管制，落實戰備、訓練及動員督管能量合一。 (三)18 個縣市後備旅營級部隊基幹人力將分階段、逐年調增，第一階段藉由編制調增，已達成營級具備獨立執行教召訓練及動員整備能力。 (四)為使官兵熟悉戰場環境及落實戰場經營，採「就地動員、就地編成、	(一)由本軍任秘書單位，負責協調、聯繫及整合「後備部隊運用、階段動員、後備部隊訓練、人(物)力動員作法及後備部隊裝備」等項目，並編組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後備、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戰、軍醫局、教準部及各作戰區等單位，並邀集顧問小組定期召開聯合研審會議，共同推展後備革新具體方案。 (二)持續朝「常中有後」作戰兵力編裝調整，使常、後備部隊得以在同一指揮鏈下共享各項資源，使人、裝、訓三者緊密結合，以快速恢復後備部隊戰力。 (三)第二階段(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持續調增編制，以建立 24 小時內完成動員編成，使其快速恢復動員戰力。 (四)114 年教召訓練維持採 14 天及 5 至 7 天併行，本軍(含後
---	-------------------	--	---	---

			就地訓練、就地整備」方式，結合作戰計畫至戰術位置報到施訓，113年執行教召訓練試行，計畫教育召集訓練14天召訓2萬7,564員、5至7天召訓4萬7,729員、編實動員計11個單位1,587人，勤務召集計163個單位1萬7,990員，總計9萬4,870員。	備指揮部)114年召訓14天教召計29個單位5萬1,685員，5至7天教召計70個單位3萬3,860員，編實動員計19個單位4,417員，勤務召集計119個單位1萬8,980員，總計10萬8,942員。
		(五) 新式教召課程試行。	(五) 與專案團隊共同研討，修訂14日召訓課程，新增「應用射擊、地圖閱讀及作戰計畫演練綜合評鑑」等課程。	(五) 與專案團隊針對縣市後備旅「基幹種能及助教輔訓」，試行新式教召課表，並持續推動協訓交流，汲取實戰經驗；另配合漢光演習，由由一個步兵旅實施全旅動員全員全裝動員，同時由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共同開設「聯合應變指揮中心」，以鏈結全社會防衛韌性，驗證軍民整合機制。

四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一)透過定期召開管制會議等手段，掌握與檢討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並核予達標單位團體獎金，以鼓勵單位戮力兵力成長工作。 (二)為提高留營誘因，透過官兵調整服務單位機制及留營獎勵等配套措施，促使人力長留久用。	(一)113年度召開共計9場兵力管制會議，透過數據分析、目標檢視、單位經驗分享及問題研討等方式，瞭解本軍14個一級單位(含所屬)人力成長現況；另依年度兵力管制評核獎勵規劃，獎勵陸勤部等30個達標單位，頒發團體獎金51萬2仟元整，以激勵團隊士氣。 (二)除戮力改善官兵服役環境外；另輔以辦理留營獎勵、核予增給慰助金及留營官兵調整服務單位等3項措施，進而促使本軍於113年度留營人數1萬7,172員，留營率82.5%，較112年留營人數1萬6,490員，留營率77.5%，增加682員，留營率提升5%，說明如后： 1.113年核予留營官兵個人獎勵5,218人次、留營獎狀2,031幀及留營率達標單位主官、承辦人獎勵4,176人次。 2.統計111-113年間留營核定人員留營慰助金計1萬1,747員；另針對113年留營率呈現較差單位人員核予增給慰	(一)持續管制114年度逐月召開兵力管制會議，檢視各一級單位人力成長(含所屬)狀況；另依年度獎勵評核規劃，獎勵兵力管制成效較佳單位，以鼓勵部隊戮力執行各項兵力成長工作。 (二)藉訂定各單位明年度兵力提升目標，以作為來年策進方向。
---	----------------	---	--	--

			助金，計 2,738 員。 3.113 年度辦理留營調整服務單位計士官 390 人次、士兵 157 人次，合計 547 人次，使人員長留久用。	
五	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	(一) 辦理公餘進修補助，軍、士官、士兵進修科系、證照認定與職務相關可申請補助，每年補助2次，每次最高補助2萬元，一年最高補助4萬元；士兵轉服志願役滿二年，可就讀民間學校所有科系及證照。 (二) 由各軍團、防衛部或旅、群級單位與營區附近大專院校簽訂教學策略聯盟，於營區設立教學點，開辦學位及證照專班。	(一) 113年志願役官兵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及證照課程並申請補助，學位5,033人次，證照880人次，合計5,913人次，補助1億226萬餘元；申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等多所學校，計軍官477人次、士官4,393人次、士兵1,043人次。 (二) 教學點成效：本軍113年與中原大學等23所民間大學簽訂策略聯盟，開設47個學位學程教學點112班次，計1,770員就讀；另於義守大學等19所學校及職業訓練中心開設30個證照教學點59班次，計1,324員就讀。	(一) 針對學位及證照進修人員，明訂進修與其職、業務相關之教育班次或培訓課程；士兵服現役滿二年得申請進修與職、業務無關班次，且成績須合格，得申請部分學費補助；持續鼓勵人員參與學位學程公餘進修，以及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 (二) 教學點成效：除維持原教學點外，持續鼓勵要求各單位洽談策略聯盟學校，開設學位、證照等課程。

	(三)由陸軍專科學校、後勤訓練中心技訓分部開辦技職證照培訓班。 (四)由陸軍專科學校開設士官長深造教育班隊，提升士官整體素質。	(三)開辦技職證照培訓班： 113年由陸軍專科學校、後勤訓練中心開辦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班等57班次，共計925員結訓；迄113年底具證照張數計飛機修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堆高機操作等16,636張，有效提升官兵素質及競爭力。 (四)開辦士官長指參班： 113年8月起由陸軍專科學校規劃開辦士官長指參班，召訓對象以現職或已任營士官督導長職2年以上或已任連士官督導長職2年以上者，每年三梯次，採薦訓入學方式，訓額40員，課程區分一般職能(兩岸關係、反情報工作、中共對臺滲透手段)、指揮職能(防衛作戰應用戰術、領導統御、兵種協同作戰)、參謀職能(國際情勢、旅級指揮架構、戰場情報準備、營級指參作業程序)，完訓後可使士官長具備指參與聯戰素養，提升士官整體作戰能力。	(三)開辦技職證照培訓班： 鞏固軍事院校(後勤訓練中心、專科學校)開辦技職證照培訓班隊，鼓勵所屬利用此管道獲得行政院核頒同等相關技術士證照，藉此提升官兵素質及競爭力。 (四)管制作為： 1.規劃於114年由陸軍專科學校開辦，每年實施三梯次，採薦訓方式入學，每梯次訓額40員。 2.確實管制各單位檢討符資士官督導長薦訓，並先期完成相關開班整備作業。
--	---	---	---

		(五)配合「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提升本軍整體官兵英語能力。	(五)每年檢討本軍適員官兵參加國防大學語文中心及官、專校春秋英語正規班及英語儲訓班次訓練，並藉由考照費用補助以及行政獎勵等措施鼓勵人員取得外(英)語證照，統計至113年本軍已取得各式檢定證書具英語口說能力人員計3,973員；另本軍564旅及43砲指部與民間大學合作開辦應用外語系學位班，鼓勵官兵進修外(英)語能力並取得學位，已於113年度畢業人數計7員，獲得英語副學士學位。	(五)執行規劃： 1.未來除賡續推動外(英)語考照獎勵與補助之外，將持續爭取經費給予各單位開辦老師駐點外(英)語教學課程並輔導考照，以提升本軍英語能力。 2.檢討各單位編制外事連絡官人員，其任職條件須符合具備國內外進修、教育學資以及多益英語檢定A2(含)以上或全民英檢(初中級)等條件，俾滿足職務任用資格。 3.將持續推動各單位雙語關鍵績效指標，今(113)年本軍語文人才資料庫累積成長率為4%，後續訂定每年增加1%成長率作為後續雙語人才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六	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一)撰擬精神教育專文。	(一)撰擬精神教育專文：年度計撰擬「堅定從軍愛國信念，勇於接受各項挑戰」專文等52篇，納入莒光日主官總結參考資料，並刊載於忠誠報，供官兵平日閱覽，以提昇武德修為與國情操。	(一)精進「精神教育專文」廣度及深度： 1.廣蒐保防、監察、戰訓、愛國、武德等各類型題材，並結合政府政策與時事訂定教育主題，使精神教育專文涵蓋更廣闊面向，俾利教學實需。 2.成立專文撰擬團隊，審慎遴選成員，並嚴加審查專文內容，嚴禁抄襲、來源不明或資料有誤

			等情，避免衍生後遺。
	(二)辦理「官兵精神教育巡迴宣教」。	(二)辦理「官兵精神教育巡迴宣教」：為強化官兵精神教育，深植「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之基本信念，業於113年1至5月，由各旅、群級(含比照)師資編成宣教小組，至各營(連)、獨立據點辦理官兵精神教育巡迴宣教計822場次、65,758人次，並於課後施測問卷，滿意度達98.58%。	(二)持恆精進「官兵精神教育巡迴宣教」，以深化教育實效： 1.檢討授課內容，並針對時事及重要戰史等，結合影片納入教材，供各級師資施教，以活化教育內容，提升官兵專注度。 2.編組人員至各級輔訪，驗證宣教成效並蒐整回饋意見，納入後續工作精進參據。
	(三)協拍「莒光園地」及「能戰-全民新視界」等節目。	(三)協拍「莒光園地」及「能戰-全民新視界」等節目：113年度本軍計協助國防部「莒光園地」各類主題節目製播69集及「能戰-全民新視界」節目拍攝9集，合計78集，並結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有效強化官兵愛國信念及武德修為。	(三)協拍「莒光園地」及「能戰-全民新視界」等節目： 1.賡續配合政戰局指導，以「堅定抗敵意志，強化愛國信念」為教育主軸，遴選適員支援莒光園地拍攝。 2.「能戰-全民新視界」節目拍攝，續依國防部及三立製播團隊拍攝規劃辦理，期以優質節目內容獲得官兵及民眾共鳴，提升教育實效與全民支持。
	(四)全民國防教育 1.策辦楷模表揚。	(四)全民國防教育 1.策辦楷模表揚：113年策辦全民國防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獲獎單位及個人，計團體獎5單位、	(四)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1.落實學校教育，扎根國防理念，運用走入校園、營區參訪、營區開放、支援學生

		個人獎4人次、推動民事有功團體2單位、個人4人次，透過策辦各項選拔表揚，樹立模範典型。 2.寒、暑期戰鬥營：113年寒、暑期戰鬥營共計辦理前鋒戰鬥營等15營隊，19梯次，召訓999人次，提供學子真實體驗軍事事務，使其更瞭解國軍訓練實況，對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深具效益。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北部初賽：113年辦理北區場次初賽，邀請新北市國立瑞芳高工等15所學校，共413員學生參賽，共計吸引1萬餘民眾到場觀賞，整體活動廣獲參賽學生、媒體及社會大眾肯定。 4.全民國防走入校園：113年走入校園活動共計辦理桃園市楊梅高中等33場次4,689人次，結合學校課程、導師時間、綜合活動及校慶等時機辦理，依照各單位特性、社團特色，採多元方式與青年學子交流互動，有效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 5.全民國防走入社會：113年走入社會活動共計辦理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及各部隊慶等時機，廣邀地區教育單位、在地仕紳及鄉親共襄盛舉，並邀請學校納入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多途徑、廣面向宣傳途徑，擴大推播效益，增進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2.推動社會教育，強化國防意識：在符合規範下，結合各地方、縣（市）政府習俗節慶等時機，積極支援舉辦各類「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並設立全民國防教養暨人才招募攤位，透過多元宣導及創意行銷，形塑陸軍優良形象。
--	--	---	--

		等 8 場次，參與公務員計 369 人次，藉由專題演講，有效提升向溝通互動，以強化全民防衛韌性。 6. 支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7. 全民國防營區參訪。 (五) 建立文化保存合作平臺。	等 8 場次，參與公務員計 369 人次，藉由專題演講，有效提升向溝通互動，以強化全民防衛韌性。 6. 支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113 年支援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合計 22 場次，4 萬 5,578 名學生參與，有效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全民防衛認知。 7. 全民國防營區參訪：113 年營區參訪活動共計辦理陸軍專科學校等 50 場次 4,091 人次，參訪內容包括裝備陳展、隊史簡介及國防政策宣導等工作，透過多元豐富活動，增進全民國防意識，提升國軍正面形象。 (五) 建立文化保存合作平臺：本軍現管計有基隆市「白米甕」等 9 處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為避免自然或天災人禍造成損失，特與地方合作，共同維護及活化利用。本軍在現持國各縣(市)採代配合府政復保要維景續的為群 (五) 本軍在現持國各縣(市)採代配合府政復保要維景續的為群	基礎上，持續與各縣(市)合作經營，另配合各縣(市)文化局、眷村、資材、風景、生活、多元體驗
--	--	--	---	--

			款及文化部配額款，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今年（113）度各縣（市）政府舉辦不同主題眷村文化節，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的眷村故事產生興趣，形塑國軍為守護國家犧牲、奉獻的崇高精神，內化為保家衛國的愛國信念。	參與眷村風情，每年各縣（市）政府均舉辦眷村文化活動，透過走入眷村、體驗眷村生活型態，持續提升國軍正面形象，強固精神戰力，藉此深化「憶戀眷情生」的全民國防具體作為。
七	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	(一) 依據建軍構想及作戰需求，以現有軍事裝備為基礎，參酌當前科技發展狀況與作業能力，推動小型軍品研發。 (二) 藉小型軍品研發成果，改善裝備效能、延長使用壽限及提升後勤支援維修能力。 (三) 為配合國防部紮根國防科技能量，發展適合未來作戰場景之先進武器系統裝備，提升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之品質與後續技術發展。	(一) 依本軍113年核定小型軍品研發項目，計完成「戰術型車輛自動收折天線座研製案」等12項研發案。 (二) 研發成果計4類12項，納入年度維修作業運用、辦理料號申編及列入補保體系，以增進裝備性能與壽限。 (三) 本軍民國113年度國防先進科技計畫「變頻式閉迴路熱感電控及相變化材料提升電磁能量裝置熱循環系統效率」等3案。	依「國防自主」政策，規劃於114年度執行小型軍品研發「觀測目標方眼板」等11項研發案及國防先進科技「導入類神經網路機器視覺演算與模組化構建設計提升野戰觀瞄系統性能及維修效率之研究」等3案，推動國軍與民間相互合作，打造堅實防衛戰力，同時帶動產業經濟成長，厚植國防自主永續能量。
八	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持恆落實災害防救整備。本軍平時即於本島北部（22處）、中部（8處）、南部（6處）及東部（30處）等地區，先期完成救	(一) 113年災害防救具體成果。 1. 年度迄今，歷經0403花蓮地震及凱米、山陀兒、康芮、天兔等4個颱風侵擾，本軍依令執行災害	(一) 戮力強化災害防救效能。國軍支援防救任務，係以救急、救難，協助國人儘速恢復正常生活為首要目標，並以大

		災兵力預置計 923人，並針對 高山及低窪等 災警示區域，編 成22個蒐報小 組計135人，可 視天候及突發狀 況需要，立即投 入災防整備及 援工作。	防救任務，計投 入兵力13,820 人次、各式輪 (甲)車596輛及 各式機具160部 (具)，執行災(鄉) 民撤離2,031 人、沙包堆置 30,107包、物資 搬運23.9噸、抽 水538.9萬加 侖、路樹清理 781棵、市容整 理114.7噸，協 力防範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 2.配合地方政府執 行民安演習計 22場次，投入 559人次，本軍 各部隊秉持「苦 民所苦、疾民所 疾」的信念，積 極、主動、即時投 入各項緊急救援 任務，深獲各級 長官及地方政府 肯定。	面積之公共場 域或有民眾安 害處所為優先 軍將持優先；本 國國防部災害 救政策指導，並 與地方政、府保 持密切聯繫，完 善應變機制及 強化支援能量。
		(二)薦訓廣儲災害防 救師資。遴選官 兵參訓，並積極 防署訓練中心各 類災害防救訓 練班隊，並積極 培育救護技術師 資，人員完 資種能，人員完 訓返回部隊後， 可擔任教育師 資，持續灌輸基 本救護觀念，緊 步擴充災害緊 急救護能量。	(二)113年災防師資 培訓成果。遴選 參訓消防署 訓練中心辦理 「極端天然及人 為災害跨單位聯 合演習」計53人 次，於各部隊擔 任災害防救師 資，協力教育官 兵，防應處觀念 及作法，另於災 害發生時，即可 隨時投入各項災 防任務。	(二)積極擴充災害 防救能量。除 各部隊平時戰 持續加強戰備 整備工作外，亦 秉持「災害防 救」為天職，積 極培育災防、醫 療等師資種能， 並遵「超前部 署、預置兵力、 隨時防救」之指 導，於第一時間 全力投入災害維 全搶救工作，以 國家安定及人民 安全為目標。

九	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一) 持續爭取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深化民主國家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二) 簽署「重要交流專案」，有效強化部隊戰術及提升外交。	(一) 本軍113年度友盟國家預劃案60案，實際已執行60案。 (二) 本軍113年度完成「轟雷專案」簽署等11案，要求後續軍購項目如期交付。	(一) 除依「國家安全戰略」及「國防軍事」等3層架構，持續推展與友邦之關係，並智庫學戰術交流與安全合作。 (二) 積極爭取實質高層互訪，並觀察演訓等國際交流，持續建立常態溝通管道及聯絡機制，強化與友盟國家之互通性，以增進國土防衛戰韌性。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	(一) 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 1. 為提升官兵住用品質，運用年度「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辦理兵舍整修，執行作為如後： (1) 集中預算、重點整治、訂定期程、分年執行。 (2) 5年為周期，逐年辦理營區整體改善。 2. 為改善官兵生活環境，運用營改基金辦理興安專案營區新建工程，藉新建兵舍提升官兵住用品質，執行作	(一) 年度執行成效： 1. 本軍113年執行消防、電力安全檢測31案、營區樹木修剪綠化14案、營舍委託設計技術服務13案、修繕工程89案、國防部管制預算6案，共計153案，均於年度內完工。 2. 本軍執行興安專案工程計50案，迄113年度內管考工程案已達計34案，並可嘉惠2萬4,540人次；餘施工中14案，規劃設計2案，目前工程進度均超前。 3. 113年度有榮獲	(一) 為有管控各案工程進度及期工程，研擬6項具體做法，期達如期、如質完工之成效。 1. 務實計畫審查 2. 單位工程輔導 3. 工程管制會議 4. 定期現地會勘 5. 自辦施工督導 6. 標案管理系統

		為如後： (1)嚴密節點管控、加速執行效率。 (2)整合進駐需求、完善生活所需。	行政院工程會第24屆金質獎計武嶺營區新建工程(優等)及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佳作)等2個單位，賡續輔導所屬薦報工程會第25屆金質獎評比作業。	
		(二)強化國軍戰傷救護量能： 1.為強化國軍官兵戰傷救護技能，配合駐地訓練時機完成8小時單兵戰傷救護技能訓練。 2.115年「專業戰傷救護員」目標為16,200員(113-115年分年規劃目標)，113年達成目標5,950員。	(二)專業戰傷救護訓練成效： 1.全軍官兵均已具備單兵戰傷救護訓練技能。 2.專業戰傷救護員目前具照計7,658員，已達成年度目標數。 3.單兵戰傷救護師資目前具照計3,222員，已達年度目標。 4.專業戰傷救護師資目前具照計197員，已達年度目標。	(二)落實「在地化」訓練： 本軍現有15處戰傷救護訓練場，以作戰區劃分三作戰區(三支部、裝訓部、化、通、後訓部等5處)、四作戰區(四支部、步、砲訓部、工、飛訓部等5處)、五作戰區(五支部1處)，餘金、馬、澎、花防部(各乙處訓練場)，藉整合作戰區內救護能量，在熟悉戰術位置、作戰環境，培養官兵戰傷救護技能，以達「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為目標。
		(三)建立戰傷救護訓練機構及師資種能： 本軍訓練場地計三支部衛生營等15處，專業戰傷救護員師資188員，並辦理相關班隊。	(三)戰傷救護辦班訓練成效： 1.113年度已辦理專業戰傷救護訓練班隊54梯次，合格率89%。 2.單兵戰傷救護師資班隊28梯次，合格率92%。 3.專業戰傷救護師資班隊1梯次，合格率75%。	(三)強化「實戰化」課程： 114年度核心訓練工作計「作戰計畫策擬與參謀訓練」、「教、訓、測優化」、「小部隊戰鬥」及「後備部隊革新」等4項，並配合戰備偵巡、作戰計畫演練及各項演訓時機驗證，以

				貼近實戰化訓練要求。
		(四)籌購戰傷救護訓練裝備：因應國防部推廣戰傷救護辦班政策，本軍獲撥戰傷救護訓練裝備54組，並依各單位接訓量分配至三支部衛生營等15處訓場，供辦班訓練操作使用；另已撥發單兵戰傷急救包供所有官兵使用。	(四)籌購戰傷救護訓練裝備：本軍113年已獲撥54組專業戰傷救護訓練模組，供全軍15處專業戰傷救護訓練機構辦班授課使用，以培訓單位戰傷救護暨師資種能。	(四)籌購「模組化」裝備：戰傷救護訓練為未來訓練重要項目，113年已購置戰傷救護訓練模組化訓練器材供各單位訓練使用，為使各訓練機構永續經營，每年辦班訓練用所需裝(設)備、耗材、訓場維護費等相關費用，後續納入每年編列戰傷救護所需預算，使戰傷救護訓練任務執行順遂。
		(五)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依據「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及本軍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實施計畫，辦理有關法律服務或輔導訴訟等工作，以確保本軍官兵、聘雇人員、學校教師、學生及前列人員之眷屬、核卹有案之遺眷等合法權益，達激揚本軍士氣、安定軍心及增強戰力等目標。	(五)113年度本軍及所屬單位法務部門辦理官兵各項民、刑事、行政等之法令諮詢、法令會稿、契約審查、代撰書狀等法律服務，合計6,253件，輔導官兵訴訟累計154件，著有實績，確保官兵或其眷屬合法權益，有助戰訓本務遂行。	(五)持續落實服務官兵合法權益，並利用法治教育時機，主動提供法律服務，擴大成效。

十一	提升裝備維保能力，厚植國軍防衛作戰	(一) 能量籌建與整合：資 1. 為搏節國防資源、發揮國防投資效益，運用既有野戰檢修(I)及基地翻修(D)階層修護項目，整合海、空軍維保技術，俾達飛機裝維保資源共享。 2. 檢討UH-60M等4型直升機裝備高故障、高單價、高裝置數及籌補一高期程長(三高三長)且符合投入效益項目，列入113年度規劃建品項。 (二) 友軍研(試)修及交互支援： 1. 依各型機裝備運維情況，與海、空軍各廠庫技術交流，簽訂基地級修能計畫委修協議書，納入海軍S-70C型機「尾旋翼葉片總成」等跨軍種協助委(研)修品項，以出廠成效。	(一) 能量籌建與整合： 1. 統計本軍113年度各項旋翼機修能整合研試修，區分計畫性45項及非計畫性8項，合計53項，提升裝備整體運作資源。 2. 113年籌建品項53項，已全數完竣，籌建，搏節公帑約新臺幣1,128萬餘元，有效降低待修件及送美回修期程及降低委商維修成本。 (二) 友軍研(試)修及交互支援： 1. 依友軍簽訂之113年度基地級修能計畫委修協議書，提供計畫性修護協助品項計海軍S-70C型機「尾旋翼葉片總成」等11項183件，並針對非計畫性跨軍種協修支援項目計UH-60M型機「敵我識別器」等11項58件，均依期程完修，搏節新臺幣6,544萬餘元。	(一) 能量籌建與整合： 1. 持續由本處納編陸勤部保修處及航特部編成督(輔)訪小組，赴各單位實驗施現況督導驗證，確保單位整體修護能力持穩提升。 2. 檢討分析具有能量籌建效益工項，引進民間先進技術辦理能量籌建作業進度。 3. 對於已完成籌建項目，要求針對人員訓練、廠房設施整建、機工(儀)具、物料、技術文件籌補(購)、技協申請、委商等，執行整建前後投資成本與效益分析(含工期、成本金額等)，納入114年督輔訪要項。 (二) 友軍研(試)修及交互支援： 1. 對本軍無法修復品項，依作業流程轉送友軍協修，並藉由各級會議督管交修進度。
----	-------------------	--	--	--

		2.無本軍修能品項，擇派技術人員赴空軍一指部（基地修護單位）實施「飛機結構防腐防鏽」等項交流見學，汲取友軍檢修經驗，籌建自主修護能力發展。	2.針對無本軍修能品項，由航勤廠分赴海軍戰系工廠、空軍一指部針對「飛機結構防腐防鏽」等14項交流見學，依友軍籌建修能經驗持續擴充本軍修護項目。	2.持續赴友軍單位實施技術交流，並對友軍無修能品項，建立本軍協修成效（項、值）統計與分析。
--	--	---	---	---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一、本軍施政目標主管單位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依 113 年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項目，每半年或不定期修正風險項目、風險情境及風險對策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本軍為國防部所屬機關，依國防部簽署 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係屬「有效」類型機關。
- 二、於年度中，秉持各項任務均存在風險，應將「部隊實務工作風險管理手冊」及各式檢查表視為準繩，由各級官兵就自身職責督管，經採行預先準備之風險對策等相關作為，按「程序、步驟、要領」貫徹執行，並將要點納入課前準備會議、基地訓練及演訓完成查察，採行「提升應處能力」、「強化保修機制」、「落實機動管控」風險對策，妥善予以處理，並以連隊為核心，運用組織、分層負責，發覺異常，預見風險，防範未然，達成「零危安」目標，確保部隊完整戰力與國防安全。